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